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各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除有關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交易事項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業之間有重大財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事項時，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86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